

株 洲 市 民 政 局

株洲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坚决做到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全面开展特困人员能力评估，各县市区须根据细化后的评估指标，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重新评估。要全面摸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掌握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底数，并根据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变化及时做好动态评估，完善特困人员档案，要把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级和供养意愿及时提供给同级养老科（股）。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指导标准分别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1.3 倍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二、统筹使用照料护理资金

对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原则上不发放给特困人员本人，一般直接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发放给提供照料护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照料

护理资金拨付给村（居）委会发放，更不能委托村（居）委会干部个人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为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后，可不为其指定照料护理机构或人员。

三、加强委托照料服务监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标准，为特困人员配备照料护理人员并相应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文本，指导乡镇（街道）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协议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照料护理人员（机构）、特困人员 4 方签订。乡镇（街道）普遍要建立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做好失能半失能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核查抽查，了解掌握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

发挥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采取一日一电话、一周一上门，重点加强对分散供养的特困群体的日常照料服务、生活物资配送、防护用品提供，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分散特困人员通过委托照料提供助餐、助洁等服务。

